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图书馆2023年文献资源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属于(软件信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44.6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10 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0日

